臺灣省臺東縣第15屆縣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第15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縣 長 選 舉 候 選 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劉耀豪	38	男	臺灣省臺東縣		副縣長	臺東市中正里11鄰中正路213號	學歷：仁愛國小、新生國中、臺東高中、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經歷：律師、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一、建立「以民為尊」、活力、創新、廉能的縣府團隊。二、加速完成中央政府已承諾之南迴公路拓寬工程。三、促成台26線〈安朔－旭海段〉新建道路工程早日完成環島路網，提昇全縣觀光資源，帶動繁榮地方觀光產業。四、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提高投資誘因，減免各項稅賦，活絡經濟，促進地方社會經濟發展。五、加速完成本縣各鄉鎮市及知本溫泉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六、重視老葉、老花農民的權益，推動農產品地理標章認證，提昇釋迦、稻米、茶葉等農產品競爭力，加強推動外銷，增加農民收入。七、輔導優質民宿、有機農業、鼓勵青年人返鄉創業。八、落實推動原住民文化傳承，保障就學、就業權利，並解決保留地流失問題，增進產業發展及加強部落建設，提昇優質生活環境。九、落實政府照顧老人、婦幼、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之福利政策，建構兒、少、婦、幼安全網絡體系。健全工會組織，促進勞資和諧，培養勞工第二專長，創造就業機會。十、積極籌措經費，辦理警察及公務人員退休，促進機關、學校人力新陳代謝，提供年輕人就業機會。十一、推展多元學習教育課程，照顧弱勢學生，創造健康活力學習環境。十二、加強各鄉鎮市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帶動台東休閒觀光，並廣闢公園綠地，創造健康適宜人居住的城鄉環境。營造優質生活環境，鼓勵創意產業，興建台東縣美術館，提昇生活文化素養及品質。十三、推動富岡港交通船專用碼頭工程，促進綠島、蘭嶼鄉經濟發展，建構漁港多功能使用，因應觀光客倍增計畫；活絡海上藍色公路發展。十四、加強建構緊急醫療體系及充實醫療設備，並落實離島偏遠地區之醫療保健服務。十五、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昇義消、義警、民防器材設備及福利。
2		吳俊立	43	男	臺灣省臺東縣		公	臺東市岩灣里2鄰北安路222巷7號	學歷：岩灣國小、卑南國小、明德高職、和春技術學院、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經歷：吳氏宗親會理事長、臺東體育會理事長、臺南旅東同鄉會理事長、臺東縣義警大隊大隊長、高應大臺東校友會理事長、臺東縣議會第十四屆副議長、臺東縣議會第十四屆議長、臺東縣議會第十五屆議長。	一、加速公地放領政策，推動農漁業多元化經營，開發高附加價值農漁產加工品，建立共同品牌，辦理共同行銷，舉辦鄉土農漁業文化系列活動，提高農漁民收益，打造優質的休閒農漁業。二、突破法令限制，加速拓寬南迴公路，促成南迴、東線鐵路電氣化、雙軌化，增加鐵路運輸速度及客運，推動藍色高速公路，發展海上觀光活動，並整合縣內觀光景點，規劃完善的交通網路。三、促成南迴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的設立，開發南迴線觀光資源，整合縱谷、東海岸、離島觀光資源，實施策略聯盟，推動多元包機業務，爭取國際及大陸觀光客源。四、整合各鄉鎮人文、自然資源，規劃四季主題性的大型活動，積極行銷台東之美，充實台東觀光之內涵。五、推動原住民部落再造工程，促進部落產業發展，並實施原住民各項福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六、保存與發揚縣內各族群文化，加強族群互動對話，使本縣成為多元文化共存共榮的典範，進而發展族群文化創意產業。七、確保環境品質，停止焚化廠營運，反對台東成為核廢料最終貯存地，充實偏遠地區衛生所醫療設施，落實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八、積極爭取台東體中改制為體育大學並附設中學，台東農工專校升格為台東科技大學，培養優秀體育與科技人才，恢弘體育佳績，人才學以致用，提昇本縣產業競爭力。九、充實地方教育基金，打造健康安全快樂的學習環境，建構「關懷學生，提昇學力，發展特色」的教育願景。十、促進海峽兩岸文化和產業交流，為本縣農特產品在大陸打開行銷通路，振興本縣農漁業。
3		彭權國	42	男	臺灣省臺東縣		公	臺東市新社二街11號	學歷：光明國小、馬蘭國小、新生國中、大仁專科、慈濟大學研究所。 經歷：臺東聖母醫院藥師 署立臺東醫院藥師 第十四屆縣長候選人	一、縣民健保醫療應得到公平對待；縣外轉診應補助及協辦。 二、社會福利首重執行落實。 三、加強農、漁業的內涵與深度，提高其觀光及教育性。 四、鼓勵年輕參政，選植台東新青年，重建新政治意義。 五、馬路要平，嚴格統合施工，避免影響商家及觀光視野。 六、學童上下學的安全應增加設備，老人安養照護擴大執行。 七、勞基法應貫徹實施，勞工優先。 八、地區高等教育擴大量、提高質，減少外流學子。 九、原住民文化應給予適當保護與尊重，自治應認同之。 十、台東公立醫院應在原住民小單位主管如護理長給予相當禮遇保障任用。 十一、對於被社會救助者應投入更多的誠意。 十二、反對貪污，建立社會公平正義。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縣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4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3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臺灣省臺東縣第15屆縣長選舉、臺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暨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5屆（台東市第9屆）鄉鎮市長選舉臺東縣各鄉鎮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
台東市	1	臺東大學附小（左一）教室	文化里1鄰至18鄰
	2	臺東高商（中一）教室	民族里1鄰至23鄰
	3	臺東高商（左）教室	自強里1鄰至14鄰
	4	臺東高商（中二）教室	自強里15鄰至26鄰
	5	臺東高商（右）教室	自強里27鄰至32鄰
	6	臺東縣立托兒所	民生里1鄰至4鄰・民生里26鄰至32鄰
	7	寶桑國小特教中心	民生里5鄰至25鄰
	8	寶桑國小活動中心	寶桑里1鄰至11鄰
	9	臺東女中中正堂（左）	民權里1鄰至25鄰
	10	臺東女中中正堂（右）	四維里1鄰至8鄰
	11	仁愛國小（左）教室	中華里1鄰至22鄰
	12	天后宮	仁愛里1鄰至21鄰
	13	佛教蓮社	強國里1鄰至21鄰
	14	仁愛國小（右）教室	大同里1鄰至21鄰
	15	海山寺	成功里1鄰至24鄰
	16	臺東市示範托兒所	建國里1鄰至31鄰
	17	臺東社教館展覽室	中正里1鄰至24鄰
	18	臺東社教館閱覽室	中山里1鄰至20鄰
	19	臺東大學附小（左二）教室	興國里1鄰至18鄰
	20	臺東大學附小（中）教室	鐵花里1鄰至14鄰
	21	臺東縣老人會館	東海里1鄰至19鄰・東海里28鄰至29鄰
	22	家扶中心	東海里20鄰至27鄰
	23	東禪寺	復國里1鄰至20鄰
	24	復興國小（左）教室	復興里1鄰至14鄰
	25	復興國小（右）教室	新興里1鄰至22鄰
	26	新生國小（左）教室	新生里1鄰至11鄰
	27	新生國小（中一）教室	新生里12鄰至22鄰
	28	新生國小（中二）教室	新生里23鄰至31鄰
	29	新生國小（右）教室	新生里32鄰至40鄰
	30	新生國中（右一）教室	中心里1鄰至19鄰
	31	新生國中（右二）教室	中心里20鄰至32鄰
	32	馬蘭國小（左）教室	馬蘭里1鄰至20鄰
	33	馬蘭國小（右）教室	馬蘭里21鄰至34鄰
	34	臺東糖廠中山堂	光明里1鄰至16鄰
	35	豐年國小（左）教室	豐年里1鄰至9鄰
	36	豐年國小（右）教室	豐年里10鄰至18鄰
	37	臺東農工教室	豐樂里1鄰至16鄰
	38	康樂國小教室	永樂里1鄰至13鄰
	39	康樂德安巖	康樂里1鄰至15鄰
	40	豐榮國小（二乙）教室	豐榮里1鄰至7鄰
	41	豐榮國小（二甲）教室	豐榮里8鄰至18鄰及20鄰至25鄰
	42	豐榮國小（四丙）教室	豐榮里29鄰至34鄰
	43	豐榮民眾活動中心	豐榮里19鄰及26鄰至28鄰及35鄰
	44	豐榮國小（三戊）教室	豐谷里1鄰至13鄰
	45	豐榮國小（一乙）教室	豐谷里14鄰至24鄰
	46	豐榮國小（三丁）教室	豐谷里25鄰至32鄰
	47	豐里國小（左一）教室	豐里里1鄰至10鄰
	48	豐里國小（左二）教室	豐里里11鄰至21鄰
	49	豐源國小教室	豐原里1鄰至18鄰
	50	臺東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富岡里1鄰至25鄰
	51	富豐社區活動中心	富豐里1鄰至16鄰
	52	公東高工教室	南榮里2鄰至14鄰
	53	大橋功德宮	南榮里1鄰及15鄰至30鄰
台東市	54	岩灣國小教室	岩灣里1鄰至19鄰
	55	卑南民眾活動中心	卑南里1鄰至9鄰
	56	卑南國小教室	卑南里10鄰至29鄰
	57	南王國小（左一）教室	南王里1鄰至10鄰
	58	南王國小（左二）教室	南王里11鄰至20鄰
	59	豐田國小（左）教室	豐田里1鄰至12鄰
	60	豐田國小（右）教室	豐田里13鄰至25鄰
	61	新園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里1鄰至18鄰
	62	建和國小教室	建和里1鄰至32鄰
	63	建興里集會所	建興里1鄰至16鄰
	64	建業社區活動中心	建業里1鄰至25鄰
	65	知本社區活動中心	知本里1鄰至23鄰
	66	榮農社區活動中心	建農里1鄰至17鄰
成功鎮	67	小馬活動中心	信義里1鄰至8鄰
	68	成功鎮農會倉庫	信義里9鄰至21鄰
	69	豐田活動中心	信義里22鄰至27鄰
	70	和平里活動中心	和平里1鄰至11鄰
	71	麒麟活動中心	忠仁里32鄰至38鄰
	72	成功鎮公所	忠仁里1鄰至22鄰
	73	成功國小教室	忠仁里23鄰至31鄰・忠智里18鄰至25鄰
	74	新港國中活動中心	忠智里1鄰至17鄰
	75	三民活動中心（舊托兒所）	三民里1鄰至13鄰
	76	成功鎮第二市場	三民里14鄰至27鄰
	77	芝田活動中心	三仙里1鄰至6鄰及8鄰
	78	三仙活動中心	三仙里7鄰及9鄰至24鄰
	79	美山活動中心	忠孝里1鄰至6鄰及16鄰至17鄰
	80	小港活動中心	忠孝里7鄰至15鄰
	81	重安活動中心	博愛里1鄰至8鄰
	82	宜灣聚會所	博愛里9鄰至16鄰
關山鎮	83	里壠社區活動中心	里壠里1鄰至20鄰
	84	關山工商	里壠里21鄰至33鄰
	85	關山天后宮會議室	中福里1鄰至19鄰
	86	新福社區活動中心	新福里1鄰至14鄰
	87	關山國小大禮堂	豐泉里1鄰至12鄰
	88	月眉社區老人活動中心	月眉里1鄰至7鄰
	89	德高社區活動中心	德高里1鄰至17鄰
	90	北庄社區活動中心	德高里18鄰至33鄰
	91	電光多功能活動中心	電光里1鄰至17鄰
卑南鄉	92	賓朗國小	賓朗村17鄰至30鄰
	93	賓朗活動中心	賓朗村1鄰至16鄰
	94	美農高台集貨場	美農村1鄰至6鄰
	95	美農活動中心	美農村7鄰至17鄰
	96	東成國小	美農村18鄰至26鄰
	97	初鹿活動中心	初鹿村14鄰至32鄰
	98	初鹿國小	初鹿村1鄰至13鄰
	99	明峰活動中心	明峰村12鄰至31鄰
	100	龍過脈活動中心	明峰村1鄰至11鄰
	101	嘉豐活動中心	嘉豐村4鄰至13鄰
	102	山里分校	嘉豐村1鄰至3鄰
	103	太平文衡殿（右側餐廳）	太平村3鄰至10鄰及14鄰至17鄰
	104	太平多功能活動中心	太平村1鄰至2鄰及11鄰至13鄰及18鄰
	105	太平國小	太平村19鄰至27鄰
	106	泰安活動中心	泰安村1鄰至20鄰
卑南鄉	107	利嘉活動中心	利嘉村1鄰至17鄰
	108	東興活動中心	東興村1鄰至21鄰
	109	溫泉活動中心	溫泉村1鄰至28鄰
	110	樂山分校	溫泉村29鄰至36鄰
	111	富山活動中心	富山村1鄰至17鄰
	112	富源活動中心	富源村1鄰至13鄰
	113	利吉分校	利吉村1鄰至17鄰
鹿野鄉	114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鹿野村1鄰至5鄰
	115	鹿野國小	鹿野村6鄰至13鄰
	116	龍田社區活動中心	龍田村1鄰至15鄰
	117	永安村辦公處	永安村1鄰至9鄰
	118	永安國小永隆分校	永安村10鄰至15鄰
	119	瑞源多功能活動中心	瑞隆村1鄰至16鄰
	120	瑞源國小	瑞源村1鄰至14鄰
	121	瑞和社區活動中心	瑞和村1鄰至8鄰
	122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瑞豐村1鄰至8鄰
	123	瑞豐社區活動中心	瑞豐村9鄰至16鄰
池上鄉	124	池上鄉三號公園多功能活動中心	福原村1鄰至7鄰及16鄰至19鄰
	125	池上鄉農會家政教室	福原村8鄰至15鄰
	126	福原國小中正堂	福文村1鄰至7鄰及18鄰至21鄰
	127	福文社區活動中心	福文村8鄰至17鄰
	128	慶豐社區活動中心	慶豐村1鄰至11鄰
	129	大坡社區活動中心	大坡村1鄰至8鄰
	130	大埔老人會館	大埔村1鄰至9鄰
	131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新興村1鄰至10鄰
	132	錦園社區活動中心	錦園村1鄰至14鄰
	133	萬安社區活動中心	萬安村1鄰至10鄰
	134	富興社區活動中心	富興村1鄰至11鄰
	135	振興村民眾活動中心	振興村1鄰至12鄰
東河鄉	136	曹炮住宅	都蘭村1鄰至11鄰
	137	東河鄉立圖書館	都蘭村14鄰至25鄰
	138	都蘭社區活動中心	都蘭村12鄰至13鄰及26鄰至49鄰
	139	興昌村辦公處	興昌村1鄰至33鄰
	140	隆昌村辦公處	隆昌村1鄰至20鄰
	141	東河村辦公處	東河村1鄰至22鄰
	142	泰源村辦公處	泰源村1鄰至32鄰
	143	北源天后宮	北源村1鄰至16鄰
	144	北源村辦公處	北源村17鄰至27鄰及29鄰
	145	北源國小	北源村28鄰及30鄰至47鄰
	146	尚德村辦公處	尚德村1鄰至17鄰
長濱鄉	147	膽腰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寧埔村12鄰至17鄰
	148	寧埔村活動中心	寧埔村1鄰至11鄰
	149	竹湖村民眾活動中心	竹湖村1鄰至20鄰
	150	長濱鄉老人會館	長濱村1鄰至18鄰
	151	長光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長濱村19鄰至29鄰
	152	忠勇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忠勇村1鄰至13鄰
	153	三間國小教室	三間村1鄰至10鄰
	154	大俱來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三間村11鄰至15鄰
	155	南溪國小教室	三間村16鄰至20鄰・樟原村15鄰至16鄰
	156	樟原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樟原村1鄰至14鄰
太麻里鄉	157	美和國小	美和村1鄰至13鄰
	158	三和活動中心	三和村1鄰至9鄰
	159	華源活動中心	華源村1鄰至17鄰
太麻里鄉	160	北里活動中心	北里村1鄰至13鄰
	161	大王國小（一）	大王村1鄰至9鄰
	162	大王國小（二）	大王村10鄰至20鄰
	163	大王活動中心	泰和村1鄰至8鄰
	164	太麻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泰和村9鄰至17鄰
	165	香蘭國小	香蘭村1鄰至7鄰
	166	新香蘭活動中心	香蘭村8鄰至15鄰
	167	金崙活動中心（一）	金崙村1鄰至6鄰
	168	金崙活動中心（二）	金崙村7鄰至13鄰
	169	賓茂國小	金崙村14鄰至17鄰
	170	大溪國小多良分校	多良村1鄰至10鄰
	171	多良活動中心	多良村11鄰至21鄰
大武鄉	172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南興村1鄰至13鄰
	173	尚武社區活動中心	尚武村1鄰至24鄰
	174	大武社區活動中心	大武村1鄰至25鄰
	175	大鳥社區活動中心	大鳥村1鄰至18鄰
	176	加津林多功能活動中心	大竹村10鄰至17鄰
	177	愛國蒲社區活動中心	大竹村1鄰至9鄰
綠島鄉	178	南寮社區活動中心	南寮村1鄰至16鄰
	179	綠島國小	中寮村1鄰至15鄰
	180	公館社區活動中心	公館村1鄰至9鄰
	181	公館國小溫泉分校	公館村10鄰至11鄰
海端鄉	182	加拿文化聚會所	加拿村1鄰至8鄰
	183	崁頂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村1鄰至6鄰
	184	海端國小	海端村1鄰至10鄰
	185	廣原社區活動中心	廣原村1鄰至8鄰
	186	霧鹿國小	霧鹿村1鄰至6鄰
	187	霧鹿國小利稻分校	利稻村1鄰至3鄰
延平鄉	188	桃源村活動中心	桃源村1鄰至12鄰
	189	紅葉村活動中心	紅葉村1鄰至5鄰
	190	武陵國小永康分校教室	永康村1鄰至5鄰
	191	武陵村活動中心	武陵村1鄰至9鄰
	192	鸞山村活動中心	鸞山村1鄰至4鄰及9鄰至12鄰
	193	松林產銷班	鸞山村5鄰至8鄰
金峰鄉	194	嘉蘭社區新富活動中心	嘉蘭村1鄰至13鄰
	195	金峰鄉立托兒所正興班	正興村1鄰至8鄰
	196	金峰鄉立托兒所新興班	新興村1鄰至5鄰
	197	賓茂社區活動中心	賓茂村1鄰至5鄰
	198	歷坵分校	歷坵村1鄰至5鄰
達仁鄉	199	達仁鄉立圖書館	安朔村9鄰至13鄰
	200	安朔國小	安朔村1鄰至8鄰
	201	南田社區活動中心	南田村1鄰至4鄰
	202	森永社區活動中心	森永村1鄰至9鄰
	203	新化社區活動中心	新化村1鄰至6鄰
	204	台坂社區活動中心	台坂村1鄰至9鄰
	205	土坂社區活動中心	土坂村1鄰至14鄰
蘭嶼鄉	206	蘭嶼鄉公所會議室	椰油村1鄰至7鄰
	207	紅頭社區活動中心	紅頭村1鄰至11鄰
	208	東清社區活動中心	東清村1鄰至13鄰
	209	朗島社區活動中心	朗島村1鄰至7鄰

反賄選・斷黑金・檢舉電話：(089)36116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